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BWZFCG2025-012-2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阳市民政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（立柱式地名指示牌（包整体安装、综合服务费所有费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（悬臂式双头地名指示牌（包整体安装、综合服务费所有费用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、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（铝板长余辉蓄光带二维码门牌（包整体安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、2025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（指示牌综合服务费）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55.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投标人：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

7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地名标志设置及维护项目

项目编号：DYBWZFCG2025-012-2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州澳南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注：1、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的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